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## 一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提名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总经理、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副总经理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.牛国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牛国君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牛国君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，同意提名牛国君先生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马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海外能源”）35%股权，国家电投广西电力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公司”）持有广西海外能源40%股权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能成套”）持有广西海外能源20%股权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水电第十一局”）持有广西海外能源5%股权。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上述股东拟对广西海外能源进行同比例减资，将广西海外能源注册资本金由200,000万元减至130,000万元。

公司与广西公司、电能成套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”）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之规定，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。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广西海外能源的股比，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，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---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 韩景利        于 莹       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